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

聲請人 韋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公司營運受疫情嚴重影響，現僅能勉力維持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徐 福 晉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